

检察官说法

家中看管上百台通讯设备就能获利？

检察官: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黄王振

在衢州市柯城区李某的家中，客厅房间的地上摆满了多卡宝、路由器等通讯网络设备。短短一个月时间，他靠这些设备获利超过17万元，却也因此获刑1年6个月。

事情还要从李某一次偶然的出国旅游说起。那次出国游，李某在缅甸结识了一个“杨姓朋友”。这个朋友告诉他，只要在国内摆放多卡宝、路由器等设备，就能获得丰厚的利润。“多卡宝、路由器、电话卡等设备都由他提供，利润五五分成。”李某说，觉得分成还不错，自己又没啥成本，就答应了。

多卡宝是一种可以满足多卡管理需求的设备，同时可以解决跨国通讯漫游

资费高的问题。在多卡宝上插多张手机SIM卡，通过手机APP连接之后，就可以使用多张SIM卡拨打电话和发送短信，且显示的是境内号码。这种设备经常被境外电信诈骗团伙用于从事诈骗活动。

回国后，李某收到了“杨姓朋友”寄来的多卡宝、路由器等设备，并陆续在家中架设了一百多台。随着设备的增多，李某还雇佣亲戚朋友帮忙看管，并另外租了两处房子用于安放设备。每天，李某等人按照上家通过QQ群发送的通知，按时开关机，更换被封的手机SIM卡。利用李某在国内架设的这些设备，境外诈骗分子通过拨打电话冒充网络购物平台客服等进行诈骗，金额高达85万元。

被抓后，李某很后悔，自愿退出全部

违法所得。近日，经柯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李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缓刑2年，并处罚金8万元。

检察官说法：

刑法规定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如果与诈骗分子存在共谋，则有可能会以诈骗共犯被追究刑事责任。相关人员在从事电信网络技术等工作时，一定要提高法律意识，审查对方是否用于非法用途。不要受“高利”诱惑，从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。

以案说法

宣传“看上去很美”

整形医院被罚10万元

通讯员 朱玲娅

如今，爱美人士出入医疗美容机构已逐渐成为一种时尚。然而，整形美容行业的违规宣传却极易误导消费者。近日，台州椒江区某整形美容医院就因违规宣传收到10万元罚单。

2020年1月10日，椒江区市场监管局检查某整形美容医院时，在一楼发现3块广告牌，其中2块上标有其公司员工的相关介绍，标注有“无创眼部无痕年轻化创始人、香港小姐选美大赛评委、自体黄金活细胞填充创始人之一”“6项医学美容发明人”“已完成整形美容手术2000余例”“目前中国新生代整形美容的领军人物”“被亚洲医师协会授予21世纪极具潜力的20位中国整形大师之一的称号”等字样；另1块则标注有“6D水动力环形吸脂是采用德国全智能螺旋水刀”等字样。在二楼前台墙上，执法人员还发现挂着的一块手写白板上，标注着近几个月来美容院的手术排班情况。

经调查，该整形美容医院为了吸引顾客，于2019年10月6日让广告公司制作了上述广告牌，所记录的内容完全是虚构的，无法提供任何证明材料。此外，白板上的手术排班记录也是随意编出来的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，属以虚假交易等方式作虚假宣传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近日，椒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虚假宣传，并处罚款10万元。

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提醒，爱美人士要认清生活美容与医疗美容的不同，吸脂、隆胸、双眼皮、隆鼻已属于医疗美容范畴，应当选择权威正规的整形美容医院进行手术。对整形美容医院的广告宣传，要保持警惕，千万不要偏听偏信。

法治漫画



网上交易

辽宁省近日开通农村产权交易网络信息服务平台，农民可在平台上交易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主的农村产权。

新华社 朱慧卿

前车突然掉头

后车“吻”了上去

交警：如此掉头须负全责

通讯员 林华强

本报讯 近日，天台县交警大队国清中队接到报警称，在赤城街道海坑路口附近发生一起小轿车撞翻小货车的交通事故，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。

事故导致小货车侧翻在道路中间，小轿车右侧车头受损严重，右前大灯、前保险杠损坏，所幸双方车内人员都系了安全带，没有受伤。

据调查，小货车驾驶员洪某从石梁镇驱车前往天台城区办事，途经事故地点时，洪某加速往九九回归林方向行驶。车上的朋友突然想起要去国清寺方向拿点东西，就叫洪某掉头。洪某没有观察后方动态，也没有打左转向灯，就急切地违规掉头。就在这时，洪某后侧同方向行驶的小轿车司机陈某来不及作出反应，直接顶翻小货车。

民警对洪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。由于洪某所驾驶的小货车在路口随意掉头，严重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通行，民警判定洪某承担这起事故的全部责任，赔偿事故造成的车辆修复费用。同时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，对洪某处以罚款200元。

法官提醒

取保候审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出庭

法院最后给他判了实刑

通讯员 夏佳美

近年来，自主结账、智能结账、无人收款等日益普及，但这类结账模式却考验着顾客的自律性。近日，杭州经开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任某在某超市数次盗窃一案，依法判处任某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任某是个90后小伙子，进入社会后经常觉得压力很大，而他发泄压力的方式却匪夷所思。到某超市消费后，任某结账都只扫一个购物袋，其他商品不扫码，直接装进购物袋就算结完账，随后趁安保人员没察觉赶紧离开超市。2019年10月至12月，任某采用上述方式盗窃某超市商品16次，其中最后一次被发现时所窃商品共计售价100余元。

任某表示，他所盗窃的商品自己都不吃不用，而是一出超市就扔掉了，仅仅是为了发泄压力、寻求刺激。

不久前，杭州经开区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任某盗窃案件，但在取保候审期间的任某却不见了踪影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到庭接受审判，法院据此依法作出逮捕决定。

最后，任某是在江边被公安机关抓获的。原来，任某此前向公安机关发送绝笔短信，意欲跳江，后经民警劝导，他认识到自身错误，表示将改过自新，以后找份工作好好做人。

近日，法院再次开庭审理，基于任某

在取保候审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出庭接受审判的情况，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判处任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法官提醒，取保候审是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、刑事被告人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，遵守相应规定，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。本案被告人因盗窃被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后，本应约束自身行为，但其却无故不到庭接受审判，将法律规定抛诸脑后。处于取保候审阶段的犯罪嫌疑人、刑事被告人应当认识到取保候审的严肃性，谨言慎行，认真悔罪。